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规定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切实精简文件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

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

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

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

直奔主题,简明扼要;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

合法合规性审查;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

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 严格精简会议



严控会议数量。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

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

并、能精简的精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

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

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

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

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

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

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

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

## 规范借调干部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

变相借调干部。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

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

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 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

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

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

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

## 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

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

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

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 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

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

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

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

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

(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

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据新华社